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吳紀瑩  
電話：(02)3356-7872  
電子信箱：anna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字第11350161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製作之有聲書《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：轉型正義教育手冊》（華語版、台語版）已上架，請轉知所屬並周知同仁踴躍收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院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（2023年至2026年）》以全民為教育對象之精神，並促進機關同仁理解「轉型正義」之意涵，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製作旨揭有聲書，以歷史脈絡、事件發展與人物形象為素材進行編撰，避免以抽象概念先行，目的為啟發問題與同理。不僅是為過去而反省，更是為未來而記憶。
- 二、為便利收聽，本有聲書華語版、台語（臺灣台語）版已全書上架至Podcast節目「善解人義—我們為什麼需要人權及轉型正義」內，歡迎於各大Podcast平臺搜尋「善解人義」，或是點擊連結收聽：<https://linktr.ee/hrtjey2024>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43  
訂

線